

題記

余年弱冠，雅好辭章，兼喜小學，願略識部首，徒逞浮艷，津逮所在，固茫然也。

及入北大，得聞詩賦之原，復更窮其流；自三百篇，楚騷，漢魏辭賦及樂府詩，下逮宋詞元曲，莫不好之若狂。而於許氏之學，亦略闕其門。說文而外，爾雅，廣雅之流，倉頡，急就之篇，旁及龜甲鐘鼎之學，亦靡不鑽研。然而所謂小學者，猶覺未能擇原而竟委焉。

十四年夏，北大卒業，因復留北平，屏去辭章，殫力於文字之學。遠考鳥獸蹏遠之迹，近參段，王，朱，桂之作，復本師說，間雜己見，期年之功，遂成是編。



惟體軀索弱，精力未逮，草創甫就，猝病嘔血，故僅成形義一篇。

此後南歸，偃蹇濟南，每思再成音韻一篇，輒以心悸自餒，青燈危坐，寂歷無賴，披瀝舊作，不覺涕泗之無從也！

迨體力稍健，又在濟南高級中學授國文，而董理舊業，迄無暇晷，每一念及，未嘗不快快於中也！

後「五三案」起，淹留泰安，一年以來，百事拂心。行將屏斥一切，埋首典籍，逍遙藝文之圃，棲遲翰墨之林，倘有餘力，仍思有所述作。

二三友人，多德惠斯編先行付印；余亦無力再事增刪。經友人楊際龍君介紹，得由北平樸社出版。「覆瓿」之謂，自知難免，而「敝帚

千金」，亦猶夫人之情也。

今當出版，因將斯編來歷，述之如右云。

十八年，六月孫東生記于濟南。

題
記

中國文字學目錄

第一章 文字學之重要

第二章 文字之緣起

第三章 倉頡與造字

第四章 文字之變遷

第一節 結繩

第二節 八卦

第三節 書契

第四節 古文

第五節 大篆

目錄

目錄

第六節 小篆

第七節 隸書

第八節 真書

第九節 艸書附行書

第五章 文字之構造

第一節 六書之名稱及次第

第二節 象形

第三節 指事

第四節 會意

第五節 形聲

第六節 轉注

第七節 假借

目錄

三

目錄

中國文字學

孫東生

第一章 文字學之重要

說文解字序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依，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解說文字之義，此爲最明。而攷其形體之由起，究其作用之變遷，總彙衆說，繹爲通則，是卽所謂文字學矣。昔宣尼答子路曰：「爲政先事正名。」曾子詔孟孫曰：「出辭貴遠鄙倍。」是知言語文字之學，亦爲聖賢所重。及齊梁則劉勰有言：「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無疵也；章之明靡，句無玷也；句之清



英，字不妄也。唐之韓愈亦謂：「凡作文辭，宜略識字。」降逮清世，戴震在中詔人讀書，尤以識字爲第一要義。曾國藩有「欲以戴，錢，段，王之訓詁，發爲班，張，左，郭之文章，」之語。蓋造作文辭，吟咏詩賦，苟於故訓茫然，斯難期於爾雅；縱令膚引故實，泛填詞藻，徒徵其不學，豈足稱淹博乎？且古代典籍，誼詣深奧，字例文例，多與今殊，吾人生于數千載後，猶讀古書，必通字學，有四要焉：古人文字，多用初文古義，如老子以「佳」爲「惟」。墨子以「也」爲「他」，淮南書以「士」爲「武」，劉向書以「能」爲「而」，諸如此類，所在多有，其要一也。古代學術，口授筆錄，往往倉卒無字，即代以音同音近之字；故一字或兼數義，一義或攝數字，不明文

字之流變，無由曉其訓詁，其要二也。漢代文人，多通小學，喜用奇字，遷固史書之雅馴，馬揚辭賦之宏深，固無論矣。即唐之昌黎，柳州諸家，亦多用古言古字；欲明其旨，必通其字，其要三也。更以古籍，年代悠久，鈔刊婁易，有三代文字之通段，有秦，漢篆隸之變遷，有魏，晉真草之混淆，有六朝唐人俗書之流失，有宋，元，明，清較槩之屢改，達逕百出，多歧亡羊，其要四也。文字學之重要如此：若不專思精勘，深究其本原，而欲昌明古籍之義理，緣木求魚，豈可得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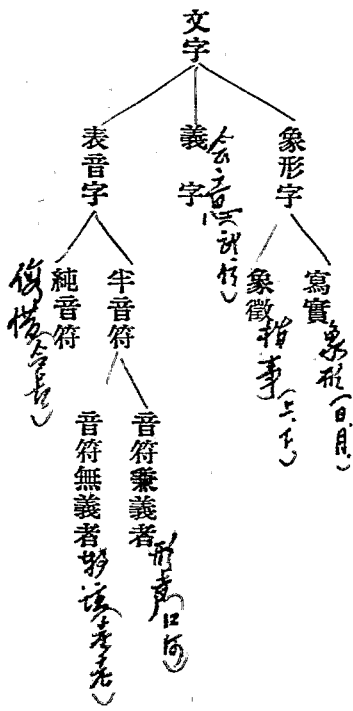
研究文字「古」「籀」「篆文」之形體，與歷史及攷古之學，關係尤爲密比。夫史貴中正，而典籍所載，偏囿不免；惟文字者，形造於

無心，意取於盡情，善學者苟案索象形會意之迹，即可攷見古代之風俗服飾；就其製作之先後，亦能知古代思想進化之程叙，故文字學者，乃一切學術之始基，探求知識之初階，如行荆棘，須執斧柯，文字殆求學之斧柯歟？或有高談義理，而譏斯學爲破碎者，是不知義理即唐文字之中，不明文字，而妄論義理，是未學步，而欲奔馳也。其不顛扑者鮮矣！古者八歲入小學，周官保氏教之六書，豈無故哉？

第二章 文字緣起

文字未興，先有言語；言語之起，蓋有二原：一爲擬聲，一爲感聲。擬聲者，摹擬天然之音響；如鳥獸之鳴，牛，羊，雀，鴉是也。品物之聲，水，火，木，竹是也。感聲者，屬於情感，觸物興懷，喜怒以生，發爲聲音，皆由自然。如莊子秋水篇：『仰而視之曰，「嚇！」』史記項羽紀「唉！豎子不足與謀。」是也。以上二者，皆以摹擬與感之聲音，遂成言語；然僅有言語而不能傳久，不能播遠，十口相傳，又多異辭，補救之方，文字始生焉。惟考製作文字之次第，音字多由意字變化而出，音符文字生於意符文字之後；若文字純由言語之變，復豈應爾？且繪畫之與言語，乃係並行，而非相生，証以古代鐘

鼎款識之文字畫，及六書中之象形文字，繪畫與文字成一系統，已無疑義。是可知文字之起原，非僅爲言語之符號，亦爲繪畫之遞變，一由口以傳於耳，一由手以傳於目，「音」，「形」，「義」三者備具，而文字始成立矣。茲就其形式，表列如下，並說明之：



象形字

象形字爲文字畫之遞變，寫實者，如○，☽，共，門：等。卽六書之象形也。象徵者，如𠂇，𠂆，𠂇，𠂆，𠂇，𠂆，：等字。蓋以寫實字，每感繁雜，有時而窮，而象徵字，義既虛泛，形難執著，勢非寓意於有形可象之物不可；乃取假於獸爪，羊角，木曲，鳥飛之形，以明「𠂇別」，「𠂆戾」，「𠂇留」，「𠂆速」之義，其意固不僅摹狀鳥，獸，草，木狀態而已也；逮後更孳乳「辨」「乖」「稽」「迅」等形聲字，而「𠂇」「𠂆」「𠂇」「𠂆」之用始替；是陳澧所謂：「文義不專屬一物，而字則畫一物。」卽六書之指事也。

義字

上論象徵字，已漸離實物標本，雜以主觀意象。義字之起，

乃由作者合併象形文字，以表現意趣。如「初」字，說文注裁衣之始也。爾雅注始也。陳澧釋之曰：「近人多以說文爲本義，爾雅爲引伸義，實不盡然；造初字者，無形可畫，無聲可諧，故從衣從刀會意耳。」他如皿，盜，閒，仁，武，信，等字。亦非專爲「以皿食囚」，「垂次皿中」，……而造；蓋亦扼要舉其顯著者也。後以事物可比擬之現象有限；而人心之意象無窮，象形字復不如義字之易造，故表實之字如「男」或「沙」等，亦由義字之法出焉。此卽六書之會意也。

表音字

表音字所以濟象形字，義字之窮，而借象形字，義字之音，

以顯其義者也。沈适夢溪筆談云：「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𣎵小也，水小者曰淺，金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𣎵爲義也。」此半音符字之兼義者也。江河等字，右旁工可，只表聲音，無關意義，乃半音符無義者也。此即六書之形聲也。

前者仍受形旁之拘束，有時而窮，純音符則借字表音，即所謂以不造字爲造字者也。如處所之「所」，果敢之「敢」，悉蟀之「悉」，借異義同音之字，以比擬其聲音。章太炎謂

之，「一」字重音，「即言語之單音變爲複音是也。又如「流離」，「旁皇」，之類，「鳩聚」，「仁義」之詞，或本無其字，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或本有其字，廢而不用，以同音之字代之。約定俗成，遂以相安，此即六書之轉注假借也。

第三章 倉頡與造字

倉頡造字，人所共曉。攷諸舊典，尙多異辭，或謂爲黃帝之臣，或謂爲古之帝王，或謂無與造字，或謂並無其人，年代悠久，史書難信，紛歧莫定之說，第取其有徵者可耳。說文叙曰：「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遠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漢書古今人表，於黃帝之下列倉頡，注爲黃帝之史。衛恒四體書勢亦云：「昔在黃帝，有沮誦，倉頡者，始造書契……」又太平御覽引宋衷世本云：「沮誦，倉頡，黃帝之史官。」此以倉頡造字，且爲黃帝臣之說也。春秋演孔圖，及春秋元命苞叙帝王之相。謂「倉頡四目，是爲並明」。又河圖玉版謂，「倉頡爲帝，南巡狩，登陽虛之山，臨於元扈洛

洞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路史禪通紀謂：「倉帝史皇氏名頡，姓侯岡，龍顏侈侈，四目靈光，上天作令，爲百王憲。」此以倉頡爲帝王之說也。欲明此二說之孰當，必先視此二說之根據孰爲信而有徵；今試就後說論之，路史成於北宋，上古之事，羅泌非能知之；而其禪通紀，實根據魏張揖之說，張揖謂禪通紀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已爲荒誕無稽，張揖之言，既不足據，路史之說，不攻自破矣。至於春秋演孔圖，春秋元命苞，河圖玉版等，皆成於漢代。乃織緯之書，無可傳信，先儒論之詳矣；則其所紀倉頡之事，亦不足爲據也。雖然，此數書者，其言倉頡爲帝王，謂其不足徵信則可，謂其全出偽造則不可，呂氏春秋曰：「倉頡作書。」又曰：「史皇作圖

，「高誘注，「史皇即倉頡。」又淮南子修務篇謂：「史皇產而能書。」意春秋演孔圖等書，必見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中皆有史皇之語，遂附會其說，而張大其辭，以倉頡爲古之帝王也。不知史皇之皇，非必即爲帝皇之皇，說文：皇，大也。尚書序疏稱：皇者，以皇是美大之名。又爾雅皇美也，倉頡爲制造整齊文字之祖，後人嘉其功之美大，故以皇稱之。呂氏淮南之名倉頡爲史皇者，當必取義於斯也。使倉頡果爲帝皇，則直以皇稱之可矣，何必更冠以史字，既冠以史字，可知其爲史之皇，即爲造字之皇，而非必爲君臨天下之皇也。倉頡爲帝王之說，既不足信，倉頡爲黃帝臣之說，較可徵焉。雖然，謂倉頡爲黃帝之臣，其說實創自班固與許慎，皆東漢之人也。而前者之書未有聞

焉。於是復有於倉頡造字之說，根本置以否認者，謂始制文字之人，實爲伏羲，而非倉頡。有唐一代，定爲功令，應試之士，必遵此說；而稽其由來，亦唱始於漢代，孔安國古文尚書序云：「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史記三皇本紀亦謂：「庖犧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伏羲制字之說，實起于是。然則史記孔安國之說，又何所本乎？易繫辭下傳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又云：「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見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繫辭之言如此。孔與司馬乃舉造書製作八卦二事合而爲一；於是伏羲造字之說，遂發生焉。雖然，孔序與史記，實誤

解經意，其說不能成立也，蓋繫辭傳第二章於序庖犧作八卦之後，尚歷序神農黃帝等事，至章末乃言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

- 經固未言書契即爲八卦，而作書契者，卽爲作八卦之伏犧也。
- 孔序史記乃併爲一談，失之附會矣。
- 伏羲既難尸造字之名，而荀子，呂氏春秋，鷓冠子，淮南子諸書，皆以造字之功，歸之倉頡，則倉頡爲創造整齊文字之祖，殆無疑焉。
- 所未能定者，倉頡果爲黃帝之臣與否耳。
- 然欲斷其非黃帝之臣，亦無確證，欲省辯爭，姑從班許之說，定其爲黃帝時代之人可也。
- 或謂庖犧乃表徵游牧時代，神農乃表徵農耕時代，倉頡音近創契，亦表徵創契時代而已，非果有其人也，說甚新奇，亦可存參，然不免繳繞文字之間矣。

第四章 文字之變遷

第一節 結繩

中國文字未興以前，有結繩之一時代，蓋其時之人智，未知以文字紀事，以結繩爲之也。易繫辭傳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莊子胠篋篇云：「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粟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據此可知自容成迄於神農，未有文字，皆以結繩爲治，至書契興而後廢也。原夫先民之造書契，以爲思想及事物之記號而已。結繩之制，亦思想及事物之記號也，故結繩之爲物，雖非真正之文字，而實含有文字之性質；蓋以上古純樸，其約誓之事，

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攷當今野蠻民族，尚有結繩紀事之迹，是則結繩之制，爲文明進步必經之階級，實爲產出文字之淵源，非與文字毫無關係也，惟結繩之字，今不可攷，茲就一、二、三，諸字之古文作弋，弋，弋觀之，可知田獵時代，以獲禽紀數，故一二三諸字附列弋字於其旁，以表田獵所得之物數，是或結繩時代之遺意歟？近人劉師培于結繩文字有所推攷，雖多未協，可備一說，節錄如左：

『三代之時，以結繩合體字之，用爲實詞；以結繩獨體之字，用爲虛詞，例如「𠄎」爲古文及字。（說文）蓋上古未造及字，凡二事或二物並言者，則用「𠄎」爲標識。「𠄎」者，有所絕止而識之也

• (說文) 盖上古未造也字，凡前語與後語不相屬，則用「！」字於二語之中以爲標識。『一』上下通也。(說文) 盖上古未造之字，凡前語與後語相連者，則用「丨」於二語之中以爲標識。『乚』爲古文乃字，(孫氏古籀拾遺) 盖上古未造乃字，凡實指事物之詞，則用「乚」字於語端以爲標識。『●』爲古文甲字，(莊氏古文甲子篇) 盖上古未造夫字，凡文字起首之提詞，則用「●」字於語首以爲標識。舉此五端，足證古代虛詞，大抵用圈點橫直之形；然點圈橫直皆結繩時代獨體之字也。』

第二節 八卦

易大傳云：「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

，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按八卦者，即☰☷☱☶☲☵☴☳。說卦云：「乾爲天，坤爲地，震爲雷，巽爲風，坎爲水，離爲火，艮爲山，兌爲澤。」此八卦者皆庖犧所作之符號。漸具文字之形體，蓋專爲學術製名；其官府民間所通用者，猶是結繩也。今攷說文皿部益字，篆作「盞」。頁部灑字，篆作「灑」。司馬彪與服志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玉篇云：「☰古文坤字。」此例甚多，皆可證八卦即爲文字之濫觴矣。抑又有進者，乾坤二卦之陽奇（一）陰（一）二畫，即構成八卦之原質，於六書爲指事，坎離二卦，或謂爲水火二象之變形，則象形也。此外八卦，因而重之，則爲

會意轉注，每卦一聲多義，則又流爲形聲假借，是八卦已包有六書之義法矣。法人克拉伯里謂八卦爲巴比倫之楔形文字，且列舉與離字音近之字，以解釋離卦之六爻，以每爻之爻辭，即離字音近字之訓詁；或因其例以解坤屯二卦，頗爲新穎，是則易經六十四卦，已兆文字之端矣。

第三節 書契

易大傳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說文解字叙云：「黃帝之史倉頡，見獸鳥蹏遠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顧野王上玉篇啓曰：「暨乎倉頡，肇創六爻，政罷結繩，教興書契。」是可知書契之通行，乃在倉頡之世；倉頡

爲推行書契之功臣，於茲亦可見矣。夫契者，大約也，券契也，券別之書，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券。凡質劑之書券，今言合同，簿書之最目，今言總賬，獄訟之要辭，今言案券者，古皆曰契。契字，從「大」「刂」會意，（刂巧刂也，謂巧於彫刻也，）與契音同義近，契從「刂」「木」會意，爾雅釋詁訓「契」爲「絕」。郭注江東呼刻斷物爲契斷，是契契均有刻畫分決之意，夬之本義亦訓分決，故曰造書契取諸夬也。至書契之興，已爲吾國文字實現時代，倉頡整齊畫一，其制始備矣。

章炳麟曰：『今之俚人，亦有符說，家爲典型，部爲徽識，而彼此不能相通；夫倉頡以前，亦如是矣。一二三諸文，橫之縱之，本無

定也。馬牛魚鳥諸形，勢即臥起飛伏，皆可則象也。體則鱗羽毛鬣，皆可增減也。字各異形，則不足以合契。倉頡者，蓋始整齊畫一，下筆不容增損，由是率爾箸形之符號，始爲約定俗成之書契。」

第四節 古文

說文解字叙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依，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皇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案古文之名，非指倉頡所作者，乃自黃帝以迄周宣以前文字之名也。對小篆言亦稱大篆，張行孚謂有唐虞之古文，有夏商之古文，有周之古文是也。古文既非一人一時所成，必

有變易，故多異體。茲舉數字以明之：如「𠔁」爲獨體象形，古文也。復有古文作「𠔁」（阜）。「𠔁」爲獨體象形，古文也。復有古文作「𠔁」。合體象形。「戶」爲獨體象形，古文也。復有古文作「𠔁」。合體象形。此殆所謂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也。獨體之文，皆爲倉頡初造，悉具於說文解字，才得兩名，而二三複一，卽爲會意所肇，合體象形，合體指事，亦與形聲相益者殊科。又形聲之字，有聲具而形殘者；如齒驛之類，亦與江河不同，之三類者，蓋亦成於軒轅之世，合以獨體諸文無慮五百餘字，倉頡所作，略盡於茲，故稽考初文，當以書爲主，金石箸錄，非盡膺器，然以情僞相雜，不可審知，必數器互讎，文皆同體，而字又極昭哲者，始可確信不疑耳。

第五節 大篆

說文解字序云：「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漢書藝文志云：「史籀十五篇。」下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曰大篆，曰史籀篇，曰史書，曰籀文，曰籀書，曰史篇，名雖不同，其實一也，史籀之作大篆，蓋因五帝三王以來，字多殊體，故爲整齊異形，定歸於一；以教授學童，冀與同文之盛，沿古文者多，籀欲齊一，必有去取從違，故其字不盡同於古文也。大篆十五篇，周，秦，西漢未有殘闕，遭新之亂，佚其六，而盡亡於東晉之世。然其文猶可考見，許書所錄，蓋即取材於此，或列於正傳，或見於重文，而許君明審其爲籀文者，無論已

，即其不著明者，亦往往有籀文雜異其間，可以參綜鉤稽而知也，世多以秦時小篆，李斯所造，非古籀所有，其說實誤。小篆本因大篆而稍省改，所異甚微，同者十之八九，茲舉數字以明如下：

「𨔵」大篆作「𨔵」，從火從韋。

「旁」大篆作「𠂔」，從雨從方。

「雞」大篆作「鷄」，從鳥從奚。

「仿」大篆作「𠂔」，從人從丙。

火，韋，雨，方，鳥，奚，人，丙，皆小篆也。而大篆從之，是小篆即本於古籀，而非全爲李斯所創，斷可知矣。許書於每字重文，有但舉古文，不舉籀文者，乃籀文襲用古文之證。至籀文與古文之不同有

二：（一）字多偏旁，如蓐，鏹，駮等是也。（二）字多重疊，如數，鬪，醜，等是也。籀文多合體字亦可見矣。此外尚有石鼓文，世傳爲周宣王時獵碣，所存數百字皆大篆，然細攷之，如以「也」爲「毆」，以「丞」爲「丞」，「毆」見於秦斤，丞見於秦權，是則石鼓乃秦文也。

第六節 小篆

說文解字序云：「其後諸侯力政，（謂孔子沒後也）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書府令趙高作爰歷篇，

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也。又云：「篆書卽小篆，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段氏，桂氏皆以此爲錯簡，蓋不知程邈與斯等同時，乃亦參預改革文字之役者也。秦初立國，僻處西戎，然密邇豐岐，西周文化，流風未沫，其文字當勝於列國。故秦所罷者，皆列國詭更正文之文字，所存者，多倉史之舊文，往往古籀之偏旁有爲小篆，可知二者不可分離，非秦廢古籀，而創新文也。大篆小篆亦有異體，如說文「蓬」字籀文有「葦」「蓬」二體。「西」字籀字作「𠂔」，而籀文「禮」字作「𠂔」。是籀文「西」而有「𠂔」「𠂔」二體，此大篆之有異體也。說文所載之或體，皆小篆之殊文，此小篆之有異體也。夫籀斯既同文字，何緣復有異體

；蓋斯籀雖爲始創大篆小篆之人，而大篆小篆之字，則非盡出斯籀，史籀以後，增加之字，亦曰大篆，李斯以後，增加之字，亦曰小篆。既有增加，即不能無改易，大篆小篆之有異體，其故在是。非籀斯創作時，即有殊形也。秦篆之存於今者，如琅琊刻石，泰山刻石，嶧山刻石，會稽刻石之類，其文字不同於古籀者，蓋無幾焉。

第七節 隸書

說文解字序云：「秦焚燒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多，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衛恒曰：「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書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佐者，謂其法便捷，可以佐篆所不逮，故亦曰佐書。」張懷瓘曰：「秦造隸書，以赴急速，爲官司

刑獄用之，餘當用小篆也。「徵上諸說，知隸書初興，專爲便於官獄職務之用，以佐小篆所不逮；高文典冊，尙用小篆，非遽以隸而廢之也。唐林罕云：「篆爲一體，隸變數般，非究篆無由曉隸，隸有不拋篆者：如「𠂔」作馬，「𠂔」作「出」，有全違篆者：如「𠂔」作「𠂔」，有減者，如「𠂔」作「虐」。有添篆者，乃「𠂔」作「潮」，「𠂔」作「濇」。有篆隸同文者，如「𠂔」作「高」，「臣」作「臣」是也。此皆破壞篆法，不爲無失。然古今情事簡繁不同，趨於便巧，亦其自然，故自漢以降，篆書廢閣，隸體通行，惟沿用既久，謬誤不免耳。如亂旁爲舌，揖下無耳，鼃蟲從龜，奮奪從萑，席中加帶，惡上安西，鼓外設皮，鑿頭生毀，（見顏氏家訓）黼黻從專，覺學從

與，秦泰從小，極下爲點，析旁爲片。（見魏碑）凡茲之流，乖刺太甚，苟任其妄作，不加譏正，則六書之學，後之人，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而好古之士，欲進篆作隸，不差毫釐，亦跋扈難行矣。·顏元孫去泰去甚之說，庶乎可也。·水經注曰：「人有發古塚，其棺前和題『齊太公六代孫胡公之棺。』惟三字是古，餘皆隸。」是隸書之由來遠矣，則程邈者，蓋亦述而不作者歟。

第八節 眞書

張懷瓘曰：「王獻之能作極小眞書。」晉書曰：「李充善楷書，妙參鍾索，從兄式亦善楷隸。」庾肩吾曰：「程邈所作隸書，今時正書是也。」凡此所謂眞書楷書正書者，皆隸書之變其筆勢者也。唐以前皆

稱真書爲隸。除鑿曰：「程邈書，即今之隸書，而無點畫俯仰之勢，故曰古隸。是漢隸有古隸之稱，真書即爲今隸，因其體製之同，而概目爲隸書；從其筆勢之異，而分誌之以今古，則名正矣。」隸書初作，其異於篆者，惟在增減字體，故體製雖有異，而筆勢則無殊。試徵之碑刻，如西漢之五鳳刻石，東漢之裴岑紀功碑，筆勢渾圓，無異作篆，此最古之隸書也。青龍乙瑛碑，漸有挑法，至蔡邕而集其大成，此一變也。張遷碑表頌，其筆畫頗類真書，楊震碑猶類褚遂良筆，是二碑者，已爲真書之濫觴。至吳葛祚碑則純爲真書矣。此又一變也。至於真書中，六朝猶近古隸，唐已漸異，宋元以下，又異於唐，去古日遠，氣體日卑，又未始非一變矣。逮及清世，宗法南北朝，書法

高古渾穆，駸駸上匹漢晉，合篆隸而一之矣，然隸楷之興，本趨約易，其於篆體屈曲者，使之平直；繁多者，使之簡少；或變或省，固不能免；惟於變省之中，應有一定之法，使之釐然不殺，書識俱易，如「水」皆作「𠂇」，「手」皆作「扌」，斯可矣。至如「勺」變爲「𠂇」，「大」變爲「土」，「甲」省爲「十」，僅施於軍，冢，去，亦，戎，早，諸文，其他則否，此爲例之不純者也。且奉，泰，奏，春，所從各異，而皆作「夫」，鳥，魚，馬，然，形體不同。而皆作「𠂇」，塞，寒，致，政，強異使同，丞，兔，髮，張，將一作二。大抵詭變不經，令人莫由蹤跡，此其變隸之失也。

第九節 草書 附行書

說文解字序云：「漢興有草書」。衛恒曰：「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江式亦云：「莫知誰始」。蓋當楚漢之時，官書煩冗，戰攻並作，軍書交馳，羽檄分飛，故爲隸草，趨急就耳。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麤書之。漢俗簡墮，漸以行之是也。存字之梗概，損隸之規矩，縱任奔馳，赴速急就，因草創之意，謂之草書。建初中（漢帝）杜度善草，見稱於章帝，上貴其迹，詔使草書上事，魏文帝亦令劉廣通草書上事，蓋因章奏，後世謂之章草，章草之字，字字區別，張芝變爲今草，上下牽連，章草卽隸書之捷，今草又章草之捷也。今草始變於張芝，後來如晉之二王，唐之孫虔禮，皆其嫡嗣。自張旭懷素以下，復取今草，任情損益，恣意鈎連，世稱狂草。字形淆雜已甚

蓋，不足爲典要矣。

行書者，亦莫知所自始。（書斷宣和書譜皆謂漢劉昇所作，每徵不信，今不從）其爲體也，介乎真草二者之間，簡於真書，而工於草書，或謂爲今隸之小譌，或厠諸草書之列，若晉之蘭亭，魏之張猛龍碑，唐之雲麾將軍碑，麓山寺碑，皆其選也。自宋至今，行用益廣，良由於草書既病其狂縱莫辨，今隸又苦繁重難成，是以尋常筆札，取備事情者，率以行書。宣和書譜所謂：「自隸法掃地，而真幾於拘，草近於放，介乎二者之間者，行書有焉」。

第五章 文字之構造

第一節 六書之名稱及次第

六書者，皆造字之原則，然其名稱，則非倉頡初作書時所勒定，乃後人就前人已成之文字，分析部類，揭櫫其名，猶古有疊韻，而陸法言 韻略爲二百六部，古有雙聲，而僧守溫 悉曇藏爲卅六母也。漢人言六書者，各異其名，今舉班固 鄭衆 許慎三家之說，較而論之：

漢書藝文志曰：「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周官保氏注 鄭司農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說文解字叙曰：「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擗，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是則班，鄭，許三家於六書之名，互相異同，各有通誼。自來說者，多以許氏之說爲優，然班鄭所定，亦非盡誤，處事者，謂處置其事。蓋形可象，而事不可盡象，事之不可象者，如△卍之類是也。亦有可象者，如飛高之類是也。然以不可象者爲多，旣不可象，則不得不創

意以指之，斯卽處置其事矣。諧聲者，說文諧，詒也。段注詒之言合也。謂文字之聲合語言之聲也，未有文字，先有語言，例如江河松柏，當未造字之先，呼此二水，聲如工可，呼此二木，聲如公白，後來制字，誌水木爲形，以明其義，而卽工可公白爲聲，以諧其音，此所謂諧聲也。至班氏於前四者，皆以象爲名，雖涉函混，亦可解說，指事之文，有可象者，則稱爲象事亦宜，蓋以指事象形之判，祇有事物之殊，非關象指之異也。會意者，會數字以象一字之意。形聲者，表聲之半體，所以象語言呼此字之聲，則名以象意象聲，亦無不可也。要之三家所立名稱，皆有所受，非同妄作，惟許氏所定，似較明顯駭洽，指事諸文，象者二三，而指者七八，則以指包象爲順。又處置雖

與指事義近，而用指事較爲明顯，會意固以意爲主，然必數字會合，其意乃見，則會意二字，較爲洽當。形聲雖主聲，而尚有半體爲表義之形，則形聲二字，亦較象聲諧聲爲駭矣。

班，鄭，許所列六書次第，亦不相同，而各有部從，勢均力敵，未易軒輊也。主班之說者，曰，象形爲物，指事爲事，先有物而後有事，則宜以形象居首。會意形聲，雖皆合體，而會意數體皆義，形聲則聲中無義，（其聲兼義者，爲後出之字）且凡可用形聲者，必不可用會意，如犬馬之名，山川之別，金石之品，固無可以比類合誼者是也。然可用會意者，則亦可用形聲，如表德之言「仁」，「誼」，「忠」，「恕」悉用形聲，而實會意是也。許書九千字中，形聲居十之七八

，會意才千名而已。則造字之次，形聲居末，可斷言也。鄭樵曰：「六書者，象形爲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段借生焉。」主許之說者曰：說文解字以指事先象形，形聲先會意者，其書部首一，一爲造字之最初，以象太極。故注云：「惟初太極，道立於一。」上其畫以象天，下其畫以象地，故又云：「造分天地，化生萬物，」指畫上而爲二，指畫下而爲二。故六書之次，曰一指事，上下是也。上下之、爲指事，上下之一爲天地。六書首指事者，先天地也。不直云天地者，天地非指事字也，天之下，莫大於日月，故二曰象形，日月是也。地之上，莫大於江河，故三曰形聲，江河是也。天地之中，人爲

大，而人莫大於言動，故四曰會意，武信是也。至鄭氏之說，世輒詆其凌雜無序，或疑爲後人傳寫倒亂。多屏置莫論，近人始有昌大其說者。說文解字叙曰：「依類象形。」又於會意則曰，「比類合誼。」於轉注則曰，「建類一首」。是象形會意轉注三者，得以一「類」字貫之也。且指事之名事固矣，而說文又於假借則曰，「依聲託事。」於形聲則曰，「以事爲名」，「是指事假借形聲三者，又得以「事」字貫之也，以文字之衆多，統以六書，六書之經緯，系於事類，天地之大，事類包之矣，簡以御繁，古人之用心，誠未可妄議也。

總上所論，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究不免繳繞文字之間，曲爲之說。竊以六書之次第，當以制字之先後爲準，象形指事皆獨體也。

·形實事虛，物先於事，故宜以象形居首。會意形聲皆合體也，而會意數體皆義，形聲聲中太半無義，且俗書多形聲，其會意者，千百之一二耳。卽此足知其先後矣，轉住假借，在四者之中，亦有不可淆者，轉注合數字爲一義所以滋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合一字爲數義，所以節文之孳乳者也。一以開之，一以闔之，先後可見矣，徐楚金王象友皆崇許名而尊班次，今述斯編，亦謹從之。

第一節 象形

凡象形之字，皆古圖畫之變也。說文序曰：「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詰詘者，曲也。謂隨物形體，而曲肖之也。造字之初，圖寫物形，無異作畫，舉凡長短大小方圓褒正，各隨厥體，

不求齊一，象形諸文，皆酷肖其物，雖所畫有正視，側觀，全身，一體，工筆，寫意之殊，要之與形無不適肖。自大小篆壘求字形之勻整，大小既尚齊同，結體不免伸縮，而其真浸失矣，王貫山作說文釋例，文字蒙求，欲以鐘鼎款識之文，訂正小篆，雖亦可從，惟金器出土，真膺交糅，非有確證，難可盡信，小篆形體，雖不能悉合倉籀，而差違究微，終非隸書之任情損益，苟趨簡易者可比。史籀十五篇，今既不可得見，則求象形之字，勢不得不徵諸小篆，茲編所錄，多據說文，彝器銘刻之體，蓋無幾焉。

象形字以純象形者爲正。故許君舉日月爲例，然純象形字以外，尚有會意定象形，及以記識顯象形二例。以會意定象形者，其形不能顯

明，因加同類字以定之。如果形爲田，石形爲〇，衰形爲彡，則與田疇，知口，須持，之字無別，故加木厂衣以定之。字爲合體，有類會意，而不能以會意名之者，彼會意比類合誼，二字並重，此則以象形之體爲主。而以同類字定其形也，以記識顯形者，如刃亦本之類，刃爲刀鑿，亦爲臂下，本爲木根，刀鑿臂下木根非能單象，必全畫刀入木方能見。故就刀大木四文，加記識以顯之。此爲象形之極變，昔人多以此類歸入指事，似未深攷，蓋指事雖用點畫作記，然點畫即其所指之事，如甘中之一，即指甘味。曰上之丄，即指氣出，京下之丿，即指崇高，只下之八，即指引氣，非於一丿八諸記外，別有所指也。若夫刀旁之，非即刀鑿也。亦下之八，非即臂下也。本下之一，

非卽木根也。其用記識，乃以類形，非記識卽其形也。且刃亦本是物非事，謬入指事，則形事二書何以別乎？此與指事之大殊也，故象形之例有三：一日純象形，即獨體象形也。二曰以會意定象形。三曰以記識顯象形。皆合體象形也。

(一) 純象形

◎日 象日常圓之形。蓋日者實也，太陽之精常滿不虧，故曰實。外象其輪廓，中象日中黑影。

☾月 象月有虧之形。蓋月者闕也，太陰之精有時而缺，故曰闕。作上下弦時形，中象月中黑影。

☁氣 雲氣也，王筠曰：「三之以象其重疊，曲之以象其流動也。」

火 火 焜也，化也，火能焜物使化之也。王筠曰：「火之形上銳而
下闊，其點則火星迸出者也。」

山 山 宣也。謂能宣散地氣，生萬物也。無石曰丘，有石曰山，上
象峯，下象巖穴。

巨 阜 大陸山無石者。段玉裁云：「象土山高大而上平，可層累而
上，首象其高，下象其三成也。」

水 水 準也。象水流曲折之形，中有微陽之氣也。

泉 泉 水原也。王筠曰：「上半象泉形，下半象水流出成川之形。」

田 陳也。樹穀曰田，從一從丨，阡陌之制也。○象田界，十象阡陌之一縱一橫也。

疇 同隴，耕治之田也。朱駿聲曰：「象起土成稜之形，上下有界，今隸作疇。」


（右天地類之純象形。）

𠄎 天地之性最貴者也。以縱生貴於橫生，故象其上臂下脛。（按此爲側觀之形）上端左側肢出者首也。

𠄎 孛也，相生蕃滋也。王筠曰：「旣生則爲子，子有首，有身，有手足。小兒之手，不能下垂，故上揚以象之，足在襁褓中，故二而如一也。」

心 人心也，在身之中。王筠曰：「心字中象心形，猶恐不足顯著之也；故外兼象心包絡。」

目 人眼也。朱駿聲曰：「外象匡，中象童子，橫視之肖。」

口 人所以言，食也。案當爲 ，篆變而整齊之也。王筠曰，「象上下唇形。」

耳 主聽者。外象輪廓，注中者竅也。

又 手也。二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段玉裁曰：「此即今之右字，不言右手者，本兼才又而言，以才別之，而又專爲右。」

左 才手也。象形。

𠂔 脊骨也。脊骨甚權，不勝象，象其兩兩相連而已。其系之者

筋也。

止 足也。案止趾古今字。三出者，止之列多略不過三，與

手同意。

(古人類之純象形。)

𠂔 鳥 長尾禽總名也。王筠曰：「上象首，左出者喙，注中者目，

右出四筆，其一頸上翁也。二三翼也，其四尾也，上象足。

𠂔 鳥 孝鳥也。鳥字點睛，鳥則否，以純黑，故不見其睛也。

𠂔 燕 玄鳥也。𠂔口，布翅，枝尾，象背面形。廿連頭目象之，不

止象口，一之下頭也。一之出口外者，目也，一之在口內者

所以分頭與喙之界也。

翮羽 鳥長毛也。象兩翅形，六之者，所謂六翮也。

卵 凡物無乳者卵生。鳥卵圓，其形不可埒象，此蓋象魚卵也。

有膜裹之如袋，而兩袋相比，注中者卵也。

半牛 大牲也。象頭角，三封尾之形。

羊 羊獸也。象兩角，二象四足，一象尾。

犬 狗之有懸蹠者。其字當橫看，右上之（象耳，上端中出者象

首，左才象二足，自旁觀之，故祇見二足，右下象尾。

鼠 穴虫之總名也。徐鍇曰：「上象齒，下臥象腹爪尾。鼠好齧

傷物，故象齒，或云象拱立形。」

𩺰魚 水蟲也。段玉裁曰：「魚燕之尾皆枝，故象形，非從火也。」

(右動物之純象形。)

來來 來粦也。王筠曰：「上出者穗也，左右出者葉也，下注者根

也。」朱駿聲曰：「往來之來正字是麥，未麥之麥正字是來

。三代以還，承用互易，如苑宛童僮酢醋種種之比也。」

𥝌禾 嘉穀也。王念孫曰：「莠與禾絕相似，雖老農不辨。及其吐

穗，則禾穗必屈而倒垂，莠不垂可以識別。」

𥝌米 粟實也。象禾實之形，米之形本難象，故字不甚明豁。四點

米也，十則聊爲界畫耳。

瓜瓜 蒞也。在木曰果，在地曰蒞。徐鍇曰：「瓜實也，外蔓也

・┐

艸草 百卉也。艸爲物必叢生故兩之，以象其多，與竹字意同。

艸竹 冬生草也。下垂者筍筍也，此象天然之形，或謂從倒艸非。

𦰇木 冒也，冒地而生，王筠曰：「一象幹，上揚者枝葉，下注者

根株・┐

(古植物之純象形・)

巾巾 佩巾也。玉篇曰：「本以拭物。後人簪之於頭。」(即象巾

，一象系也。

朶求 古文裘字，後借求爲乞求之求，於是求裘遂若兩字矣。

夕舟 船也。段玉裁曰：「古人言舟，漢人言船，如古言屨，今言

𦨭·舟字當放倒看，上象艙，下象底，右象容舵之處。┘

車車 輿輪之總名，橫視之殊肖也。

弓弓 兵也，所以發矢。王筠曰：「弓蓋本作𦨭，象弛弓形，垂於

左者，弦也。┘

刀刀 兵也，象形。

冊冊 書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相承多借策字爲之

皿皿 飲食之用器也。上口圓，下底平，中以象腹。

瓦瓦 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凡土器未燒之素，謂之坯，已燒皆

謂之瓦。

(右衣服器械之純象形。)

(二)以會意定象形

霽雷 陰陽薄動，雷雨生物者也。從雨，晶象回轉形，今隸省作雷。

石 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

粿胃 穀府也。從肉，象形。

蓑 艸衣也。從衣，艸象形，字亦作蓑。

巢 木實也。從木，田象形。

皿血 祭所薦牲血也。從皿，一象血形。

巢巢 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巢形也，⊗三鳥也。王筠曰：

「三鳥象其多。」

眉 目上毛也。象眉之形，上象頷理也。丿形不甚顯白，故上加

額，下加目以別之。

磬 禾石也。崇象磬及縣虞之形，爻擊之也。

(三)以記識顯象形

面 顏前也。從頁象人面形，頁統全頭而言，以口包頁外，所以

區別其前半以爲面也。

寸 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動脈謂之寸口，從又從一。王筠曰：「

又卽手，一以記寸口。」

夂 人之臂亦也。亦在臂下曲隈之處，非如爾鄰之目生一骨，兩

乳之突起一肉，豈可以點象其形。蓋以記兩臂之下，謂亦在是耳。

臣

本也，至也。從氏下著一，象木幹，其下端則爲根。故臣字於根下識一以明根之在是，猶本下末上朱中之一，皆所以識處也。


刀

力鑿也，象刀有刃之形。王筠曰：「刀以刃爲用，刃不能離刀而成體也。顧力之爲字有柄，有脊，有刃矣。欲別作刃字，不能不從刀，而以、指其處。」

第三節 指事

有形者，物也。無形者，事也。物有形，故可象，事無形，則創意以

指之。說文解字序云：「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視謂初視，察謂細察，初視之而識其所指之形，細察之而見其成文之意，其所以別於會意者，會意合數字以成一字之意，指事或兩體或三體皆不成字，即其中有成字者，而仍有不成字者介乎其間，以爲之主，是爲指事也。說文曰：「視而可識，則近於象形。」曰：「察而見意，則近於會意。」然即以二語深究之，即知其所以別矣，且指事二字，須分別說之，其字之義爲事而言，則先不能混於象形矣。而其字之形非合他字而成，或合他字，而其中仍有不成字者，則又不能混於會意形聲矣。廖季平曰：「象事與象形實同，特單象物者爲象形，兼有功用者爲象事，凡圖畫半爲象形，半爲象事，如畫山水草木，此

象形而不關事者也，有人物則爲象事矣，如釣魚圖，魚與竿釣爲象形，持以釣魚則爲象事。伏虎圖，人虎爲象形，以人伏虎則爲象事。單畫爲象形，有所持執爲象事，此形事之分也。」又曰：「論語云：『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視爲初視，察爲細察，象事字，如畫之釣魚伏虎圖，初見已知爲竿，爲魚，爲人，爲虎。此視而可識也；細察乃知以手持竿，以餌釣魚，以人伏虎，此察而見意也。象事半實半虛，視而知其實形，察而見其虛意也。」

指事之文，亦以純指事爲正，故許君舉上下爲例。純指事字以外，尚有「以會意定指事」，及「借象爲指事」二例。借象形爲指事者，借物之象以示其意，雖以象形，而實以事爲主者也。又有變他字以指

事者，取一字（以純象形爲多）而橫之，倒之，反之，半之，增之，減之以指事者也。如𠂇字斷取羊角以指乖戾之事，匕字倒書人字以指變化之事，尢字屈大之一足以指曲脛之事，凵字省口之上唇以指張口之事皆是。此類之字，獨體爲多，以其憑藉他字而成，故非可廁於純指事之例也。且自制字之取象言之，指事又有專指泛指之別。泛指者，如卜、勹、凵之類是也。專指者，如萇方𦵏出之類是也。而變他字以指事之文，則悉爲專指，專指者，形雖專倚，義實汎籠，如萇形局於造物，方象專言併縱，𦵏爲華葉之𦵏，出乃草木之出，此其形也。而施用於文辭，則爲凡結韝，比方，下垂，上出，之稱。此其義也。義通而形局，以汎籠之義不易成象，故不得不憑藉一物以託其意。此其

大要也。今舉指事之例，一爲純指事，二爲以會意定指事。即合體指事，三爲變他字以指事。

(一) 純指事

丨 下上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

⊕ 中以口象四方，以丨界其中央。

丨 有所絕止，丨而識之也。凡物有分別，事有可否，意有存主，心識其處者皆是。

〇 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口起象形。王筠曰：「口云象形，

實指事字，山有山形，水有水形。惟其爲物也。口爲何物，而有形哉，且其說曰，相糾繚也，糾繩三合也，繚纏也，則

是日象繩形也。一曰，瓜瓠結日起也，則日又瓜瓠形也。且其字，說文云，草之相日者，是凡物之糾纏者，無不可用日也。況云相日，是作動字用矣。⌒

𠄎 持也。象手有所持據也。

壬 壬象人荷物。中一爲人，上下兩一爲物，丨則擔荷之杖也。

𠄎 推予也，象以手推物相予之形。

𠄎 不見也。象壅蔽之形。

𠄎 倚也。人有疾病象倚之形，王氏朱氏皆以此爲疾病之本字。

一象人，另象牀。

乃 曳詞之難也。委曲以象其難。

△私 姦褻也。韓非子曰：「倉頡作字，自營爲私。」案營者，環也。謂其字曲如環。

凶 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

冂 古冏字，一作冏，遠界也。案國必有四界，祇畫三者，與口相避也。

母 貫 穿物持之也。從一橫貫，象寶貨之形。

以 寧 辨積物也。案此古貯字也。象物積貯一室，則所餘之地，不能作正方形圓形，故此字皆隙隅之形。

巽 綴 綴連也。此互相牽連之狀。

(二)以會意定指事，

𠂇 旁薄也。從二，古上字，從方，𠂇以象其旁薄之狀也。𠂇指

事，而獨體不足以見意，故加上方二字以定之，見其自上而下，以及四方，無不到也，故以爲會意定指事。

畫 界也。田有界，聿以畫之，𠂇象所畫之界，聿者，筆也。

𠂇 裹子也。從子，𠂇包乎子之外，裹之之意也。

疆 古疆字。從畺，三其界限也。

示 表示之意，從二，古上字，三垂日月星也。

欠 張口氣箝也。象氣從人上出之形，案上半似氣字而反之，欠

氣不循其常也。氣在人上者，人之欠大抵昂頭也。

甘 從口含一，不定爲何物，故以一指之。

牟 牛鳴也。𠂇象氣自口出。

𦍋 羊鳴也。與牟同意。

(三)借象形爲指事

采 音義同辨。象獸指爪分別。

大 大小是其本意。而難爲象也。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借人形以

指之。𠂇字臂與脛相屬，大則兩臂恢張，故爲大也。

包 今作包。象人曲形，有所包裹。

𠂇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從一，一猶天也。

𠂇 鳥飛從高下至地也。從一，一猶地也。

高 高不可指，借台觀崇高之形以指之。

第四節 會意

說文解字序曰：「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蓋謂比物醜類，而合於誼，見形所從，知其指爲也。如見從止戈二字之形，比合其誼，卽指爲武，見從人言二字之形，比合其宜，卽指爲信。是可知會意者，因數字之形，合一字之誼者也。會意之字，蓋以去古已遠，名物漸繁，既不盡有形可象，有事可指，故象形指事獨體之文，不足周用。乃增立會意形聲之法，以究其變，而濟其窮，與前二者雖同爲造字之則，而其質量稍異矣。由來釋會意者，多屬述許說，近人劉師培始抉精義，發爲新解，謂會意出於象形，爲圖畫之變，其論甚諦。節錄如下：

劉師培曰：「說文之釋會意也，謂比類合誼，以見指攝，武信是也。吾謂兩形並列之字，亦出於古代圖畫，例如武字從止從戈，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止戈之形，信字從人從言，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欲語之形。又如舞字從人從舞，即畫一人而加以舞蹈之形。位字從人從立，即畫一人直立之形。伐字從人從戈，即畫一人荷戈之形，男字從田從力，即畫一人耕田之形。婦字從女從帚，即畫一人持帚之形，苗字從草從田，即畫草生於田之形。焚字從林從火，即畫以火燒林之形，鳴字從鳥從口，即畫羽族發聲之形。吠字從口從犬，即畫犬屬發聲之形。嵩字從山從高，即畫山峯聳高之形，由是言之，則會意者，兩形並列之謂也，亦即古代之圖畫也，故會意出於象形。」

· 又如祭字從又從示肉，即古人祭神，以手持肉之圖也。寸字從又從十，即古人以手持丈之圖也。集字從木從鳥，即鳥在木上之圖也。牢字從宀從牛，即牛在屋下之圖也。此皆會意之正例，餘可類推。故說文列會意各字約分二類：如天，從一。皇，從白。周，從用。

· 閏，從王在。仁，二。從人。吏，從一。諸字，王筠以順遞爲意之字釋之。案此類文字之中，有出象形者，亦有出指事者，然以出於象形者爲正例。又如祝，從示從。聿，從耳。咸，從口。后，從戶。正

，從一。竟，從音。癸，從天。諸字，王筠曰：「此對峙爲意之字也。」此類之字，以所從之兩體二體連貫而直捷言之，由其用意多委曲也，凡兩言從者皆是。要而論之：會意雖以意爲主，然每字之義

，皆起於字形，故說文所列會意之字，有以字形發見字義者；如莫

，日且冥也從益，水在皿上增杲，明也從日之，田也從中從國，

日在草中光，從火在坐，從二人或，古域字從口從輦，從夫在車

諸字，是與順遞爲意者爲一類，然字義卽見於字形，則亦古圖畫之

變形也。又如萑，鳴屬從隹從艸，似人故從百已卒，本根也從氐從

者根在三字，皆會意而兼象形者也。又如葬，從死在草中一則父，

地下也舉杖腦，從由從匕相匕三字，皆於會意外另加一形者也。舉此數證

觀之，則會意一體卽象形中複雜之字也。一

會意卽合形事以爲意，然有會兩形者，有會兩事者，有會一形一事者

，亦有會形聲字者；且或「以順遞爲意」，或「以並峙爲意」，或「

於字之部位見其意，「或」從是字，而變其字之形以見意，「或」以意而兼形，「或」以意而兼事，「或」所會不足見意，而意在無字之處，或所會無此意，而轉由所從，與從之者，以得意，而且本字爲象形指事，而到之即可成意，反之即可成意，省之，增之，又可以成意，疊二，疊三，無不可以成意，且有終不可會，而兩體三體各自爲意者，此其變化不可不詳辨也。例舉如下：

(一) 純會意

以順遞爲意者

公公

厶，公私之私之本字，八，背也，韓非子五蠹篇曰：「倉頡

之作字，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

半半 從八牛，八分也。牛物大故可分半。

𡵓 𡵓前 不行而進，謂之前，從止在舟上，前則由𡵓變之，𡵓俗作剪，兩刀重複。

𡵓音 從言含一。

𡵓弄 玩也。從廿持玉，廿古拱字。

𡵓兵 從廿持斤械也。械者，器也，器曰兵，故用兵之人亦曰兵，從廿持斤者，并力之貌也。

𡵓取 捕取也，言執捕辜人也。從又耳。周禮曰：「獲者取左耳」

𡵓 𡵓 掃竹也。從又持𡵓。𡵓古丰字，𡵓縛多竹爲之也。

眉看 從手下目，亦作翰睇也。宋玉所謂，「揚袂障日，而望所思

。」

隻隻 又持一佳爲隻。

勳刪 剗也。從刀冊，冊書也，三蒼刪除也，聲類刪定也。

典 五帝之書也，左傳「三墳五典」，從冊在丌上，尊閣之也，

閣猶架也，以丌廢閣之也。

踟休 息止也。從人依木，詩「南有喬木，不可休息。」

曛暴 古曝字，晡也。攷工記「晝曝諸日」。孟子「一日曝之」。

從日出尙米，日出而竦手舉米曬之。

宗宗 天神地祇，壇而不屋，祖宗則屋中之祇也。從宀從示，示謂

神也，山屋也。

弔

從人持弓助孝子毆禽也，問終也，弔生曰唁，弔死曰弔，吳

越春秋，「古者人民樸質，死則裹以白茅，投於中野，孝子

不忍見父母爲禽獸所食，故作彈以守之，弔問者持弓會之，

以助彈射也」。

糲料

量也。從斗米在其中，稱其輕重曰量，稱其多少曰料，從米

在斗中，米在斗非盈斗也，視其淺深，而可料其多少。

以並時爲意者

祝

從示，從人口。示神也，人口則祝之事也，一曰從兌省。

齋

瓜也。從艸從甌在木上曰果，在艸曰齋。

分分 八分也。刀以分之，從八從刀。

名名 自命也。從口從夕，名者冥也，夕不相見，故以口自名也。

器器 皿也。器之類多，故從四口，犬所以守之也，有所盛曰器，

無所盛曰械。

興興 起也。從昇從同，同力也。

筆筆 從聿從竹，聿者，筆也。

役役 戍邊也。從殳，從彳，殳所以守之，彳取巡行之義。

棄棄 從升推卒棄之也，從宀，宀逆子也，逆子人所棄。

爭爭 從彳，從丩。丩曳也。彳二手也，二手曳之，爭之象也，引

也，凡言爭者，皆謂引之使歸己也。

斲析 破木也，從木從斤。

櫛實 富實也，從山從貫，貫爲貨物充於屋下，是爲實。

詔躬 身也，從呂，從身，呂者身以呂爲柱也。

晃見 視也。從目從儿，用目之人也，一曰看人也。

臭臭 從犬，從自，自鼻也，獸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言犬行路能

蹤迹前犬之所至，於氣知之也，走臭猶言逐氣也，故其字從

自從犬。

匠匠 木工也，從匚，匚音方，器也，從斤，斤所以作器。

由部位見意者

斑斑 分瑞玉也。從玨，從刀，刀所以分也。

𣎵 俗作暮，日且冥也，且冥者，將冥也，從日在𣎵中。

小 小 一之爲形己小，又從而八之，則愈小矣。八者分也。在—之左右以見意。

盥 澡手也。從白水臨皿。

盞 饒也。水在皿上，增益之意也。

杲 明也。從日在木上，猶日在木中爲東，日在地上爲旦也。

杳 冥也。從日在木下，莫爲日且冥，杳則全冥也。

東 日升扶桑之謂，從日在木中，動也。

生 進也。從中從土，象草木生出土上，言下象土，上象出也。

東 分別簡之也。從八在束中，於束中東釋之也。

①四 𠂔也。從人在口中。

𠂔 把也，禾束也。從又持禾。

𠂔兼 并也。并者相從也，從又持秝，蓋兼持二禾，兼持一禾也。

𠂔窟 匿也。從鼠在穴中，借鼠以會意也。

庫庫 兵車藏也。從車在广下。

炙炙 炙肉也。從肉在火上。

闕間 隙也。從門中見月。

輦輦 輓車也。從車從𠂔，輓在車前引之也。

省文會意者

𠂔支 去竹之枝也，從又持半竹。

畫 從日從畫省。畫者界也，日之出入，與夜爲界。

咎 昔 乾肉也。從殘肉，日以晞之。

夕 莫也。莫者日且冥也。日且冥則月生矣。故字從月半見。

片 判木也。從半木。

谷 泉出通川爲谷。從水半見出於口。

俎 禮俎也。從半肉在且上。

反文會意者

𠄎 歸也。從反身，此歸依之依之正字。

司 臣司事於外者。從反后，后君也。君道無爲，臣道有爲，故

相反也。

不順忽出也。從倒子，朱駿聲曰：「子生首先出，惟倒爲順

，故育字流字皆從之。」

𠂔

倒首也。朱駿聲曰：「卽今之倒字。」

𠂔

密也，二人爲從，反從爲比。

並二見意者

𠂔

明示以算之。從二示。

𠂔

驚嘖也。從二口。

𠂔

競言也。從二言。

𠂔

謂木與木相連屬也。從二木。

𠂔

小棗叢生者。從並束。

𠂇从 相聽也。此順從之正字，從二人。

𠂇 兩犬相齧也。從二犬。

𠂇 併也。從二立。

疊二見意者

多多 重也。從重夕。

炎炎 火光上也。從重火。

圭圭 瑞玉也。從重土。

羴羴 羊棗也。從重束。

𠂇友 同志爲友。從二又。相交友也。

𠂇 賊也。從二戈，朱駿聲曰：「卽殘之古文。」

畺 比田也。從二田。段玉裁曰：「當即陳陳相因之陳。」

疊三見意者

犇 犇之總名也。從艸，從屮，有大有小，方言曰：「犇，艸也。」

·朱駿聲曰：「屮中亦象衆多之意。」

垚 土高也。從三土。

磊 衆石也。從三石，字亦作礫作礧。

囂 古哲字。從三吉，或省之作喆。

劦 同力也。從三力。

𠂔 衆庶也。從三口，人三爲衆，故從三口。

叢 獸細毛也。毛細則叢密，從三毛。朱駿聲曰：「今蘇俗謂之

底絨·ㄣ

羴羴 同羴，羊臭也。羊多則氣羴，故從三羊。

𣎵森 木多貌。從林，從木，一曰木長貌，所謂有木出乎林之上也。

轟轟 羣車聲也。從三車。

焮焮 火華也。從三火，凡物盛則三之。

從其字而變其字形以會意者

屯屯 難也。從中貫一，一地也，中曲其尾，所以會難意也。

𠂔北 古之背字。從兩人相背，北者人之所背也。

𠂔𠂔 乖也。從二臣相違。

𨇗 不滑也。從四止，而上二止倒者，與止相抵距，故不滑也。

(二) 會意兼象形

𦍋 鴟屬。從艸佳，有毛角也。

𦍋 木本也。從氏從一，其貫於一下者，根在地下也。

𦍋 炊也。𦍋象甗形，白以持之，𦍋爲竈口，甘推林納火。

(三) 會意兼指事

𦍋 共舉也。從白從升，四平也，兩人共舉一物也。

𦍋 共 古拱字。𦍋左手，𦍋右手，兩手相向是拱揖也。

𦍋 擣粟也。從甘持杵臨臼上。

第五節 形聲

說文解字叙曰：「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鄭象曰，諧聲，班固曰，象聲，但言聲而不言形，其義偏而不周，故以許氏之說爲當也。形聲字，爲表音之體與表義之體組合而成，以事爲名者；標立其類，所謂形也。（義在形內）取譬相成者，借喻其音，所謂聲也。江河二字，左旁從水，標立其品類也。江流之音如工，河流之音如可。右旁從工從可，借喻其聲音也。若夫形聲與象形指事之別。一爲獨體，一爲合體，較然易瞭，不煩詳說，其異於會意者，會意字諸體皆主義，形聲字則以合體之一主聲，縱有取其聲兼取其義者，如窳，斲，嫁，薪，諸字，然其重在聲不在義，此其大別也，王聖美倡右聲之說，以爲某字從某聲，便得某義。如侖字分析條理也，而從之

得聲之論，倫，淪，輪，綸皆含有侖字之義。如堯崇高延長也，而從之得聲之翹，趨，曉，饒，饒皆含有堯字之義，分細，微，分，別也。而從之得聲之芬，盼，粉，份，𠂔皆含有分字之義。若是者，乃以造字之初，先有右旁之聲，後有左旁之形，可斷言也。上古簡易，通名多，而專名少，義苟相近，音亦相同，故卽以一文兼資衆用，逮以事物紛繁，遂增加偏旁以限制本字之義，於是形聲之法成，而假借亦於此見其緒矣。賈公彥曰：「書有六體，形聲實多；若江河之類，是左形右聲；鳩鴿之類，是右形左聲；草藻之類，是上形下聲；婆娑之類，是上聲下形；圃國之類，是外形內聲；問聞之類，是內形外聲。」

原作聞國
從王筠改於形聲字以部位之不同，立爲界說，雖無關宏旨，而與王

氏右聲之說，亦可以相發明焉。

凡同從一聲之字，古必同韻。如從工聲之攻貢空項江扛缸諸字，古音同在東韻。從可聲之苛，訶，何，河，姪，軻，諸字，古音同在歌韻是也。亦有聲母在此韻，而從此得聲之字，在其對轉旁轉之韻者，如谷在屋韻，而從谷聲之容，則在東韻。疑東對轉 囟在東韻，而從囟聲之曾，則在咍韻。東登旁轉 是也，又有得聲字與聲母非對轉旁轉，而由雙聲取聲者，如冫在添韻，而從冫聲之那，則在歌韻，添歌二韻不相通，然冫那同在泥聲，爲雙聲。囟在先韻，而從囟之恩則在哈韻，先哈二韻不相通然囟恩同在心聲，爲雙聲是也。若此之類，悉爲轉音，良由古今音變而然。溯厥本始，音讀或與今異，決非自對轉旁轉雙聲取聲也。

誠明乎此，則凡聲母，與從此得聲之字，以今音讀之，或有參差不齊者，皆可釋然無疑矣。

形聲在六書中最爲淺末，後代滋乳益多，比附之幾，估文字之十八九，而一形一聲者爲最多，其他有一形二聲者，有二形一聲者，有二形二聲者，有三形一聲者，有四形一聲者，又有省聲不省形者，省形不省聲者，大別如此，設例子左：

(一)一形一聲字

翁翁 鳥頸毛也。從羽，公聲。

𣎵柯 斧柄也。從木，可聲。

囧固 四塞也。從口，古聲。

蝻雖 似蜥易而大。從虫，唯聲。

(二)一形二聲字

𦉳 誰也。從口，𦉳又聲，𦉳古文疇。

𦉴 籀文盧。從皿，虍鹵省皆聲。

(三)二形一聲字

詹詹 多言也。從言，從八，尸聲。

碧碧 石之青美者。從玉石，白聲。

(四)二形二聲字

竊竊 盜自中出曰竊。從穴，從米，尙甘皆聲。

(五)三形一聲字

圖寶 珍也。從宀，從玉，從貝，缶聲。

(六)四形一聲字

靈尋 釋理也。從工，從口，從又，從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也。三聲，今隸省作尋。

(七)省聲不省形字

珊瑚 珊瑚色赤，生於海，從玉，刪省聲。

器茲 益也。從艸，絲省聲。

宮室 室也。從宀，躬省聲。

家 居也。從宀，豶省聲。

(八)省形不省聲字

考考 老也。從老省，丂聲。

囊囊 囊也。從囊省，石聲。

良良 善也。從冫省，亼聲。

亭亭 民所安定也。從高省，丁聲。

附古聲十九類表

古聲較簡於今聲，今聲四十一類，其中為古所本有者，僅十九類

，表列如次：

影 喻子	深喉	見 羣	淺喉	透 徹穿透	端 知照	舌
溪				清 初	精 莊	齒
				滂 敷	幫 非	唇

疑	匣	曉
泥 <small>娘日</small>	來	定 <small>澄神禪</small>
	心 <small>山斜</small>	從 <small>牀</small>
	明 <small>微</small>	並 <small>奉</small>

附古韻二十八部表

古韻凡二十八部，其中陰聲八部，陽聲十部，入聲十部，表列如次：

		陰聲
屑	曷末	入聲
先	寒桓	陽聲

		哈	蕭	豪	侯	模	齊	灰
怙	合	德		沃	屋	鐸	錫	沒
添	覃	登		冬	東	唐	青	痕 魂

凡陽聲同列者，陰聲亦爲同列。

凡同列之韻，皆相通轉爲旁轉。

凡陰聲陽聲入聲相對者，得相通轉爲對轉。

凡自旁轉而成對轉者，爲旁對轉。

歌無入聲陽聲，曷寒無陰聲，故此三部雖非直接相對，亦得爲對轉。

蕭即豪之細音，故與沃冬亦得爲對轉。

第六節 轉注

說文解字序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及唐裴務齊以左回右轉爲訓，戴侗周伯琦等則專主字形，謂因文而轉注之

·舉側山爲阜，反人爲匕，反正爲乏，反子爲云等。或混今隸，或混象指，全違許詣，未足信從。宋張有等之但主字音，以爲展轉其聲，而注爲他字之用，則與假借相混，義轉之說，復分爲三，皆本於南唐徐鍇，而各有蔽。徐氏曰：「祖考之考，古銘識通作𠂔，于𠂔之本訓轉其義，而加老注明之，犬走爲彘，爾雅扶搖謂之彘，於彘之本訓轉其義，颺則加風注明之。」厥後趙宦光·曹仁虎因之，以形聲中聲義兩近者，或形聲中之同聲者，當轉注，則轉注乃形聲之附庸，封域過狹，將不得與五書齒，是其蔽也。徐氏又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謂老之別名，有耆，有耄，有壽，有耄，又孝子養老是也。此等字皆取類於老，則皆從老轉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歧別派，

爲江爲漢，各受其名，而本同主於一水也。」厥後江聲。許宗彥等因之，以說文分五百四十部爲建類，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爲一首，凡某之屬皆從某，爲同意相受，惟以說文分部即古轉注，施之一上示諸部，說似可通，施之他部，有不盡然，是其蔽也。徐氏又曰：「江河可同謂之水，水不可同謂之江河，松柏可謂同之木，木不可同謂之松柏，故散言之曰形聲，蒼耄耄壽老五字，試依爾雅之類言之，蒼耄耄壽老也。老壽耄耄蒼可同謂之老，老亦可同謂之蒼，往來相通，故總言曰轉注，厥後戴段以互訓當轉注，許瀚以同部互訓當轉注，而互訓之說，雖有合於同意相受，而無解於建類一首，同部互訓，以言考老則有然矣。然鵬醵轉注，而篆文作雕，不得與醵轉注。鷗離轉

注，而籀文作鷗，不得與誰轉注。是篆文爲轉注者，籀文則非，籀文爲轉注者，篆文則非，所謂建類一首者，籀篆不能相合，是其蔽也。近人章太炎取戴段之說，補苴罅漏，此善於彼矣。其言曰：

「休寧戴君以爲考老也，老考也，更互相注，得轉注名。段氏承之，以一切故訓皆稱轉注。許瀚以爲同部互訓，然後稱轉注，由段氏所說推之，轉注不繫於造字，不應在六書，由許瀚所說推之，轉注乃豫爲說文設。保氏教國子時，豈縣知千載後，有五百四十部書也。且夫故訓旣明，足以心知其意，虛張類例，亦爲繁碎矣。余以轉注，假借，悉造字之則，汎稱同訓者，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聲通用者，後人雖通號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蓋字者

，孳乳而浸多，文字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言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則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孳乳日繁，即又爲之節制，故有義相引伸，音相切合者，義雖少變，則不爲更製一字，此所謂假借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首謂語基，考老同在幽部，其義相互容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非直考老，言壽者亦同，循是以推，有雙聲者，有同音者，其條例不異，適考老疊韻之字，以示一端，得包彼二書矣。」

章氏以轉注起於方言之殊，語言之變，可爲超絕前人，而以類爲聲類，首謂語基，則建類與一首同義，不煩複舉二事，轉注誠不爲說。

文設，然保氏教國子時，又豈縣知古韻之宜分二十三部邪！是則不可通矣。竊以爲九州之士，各自不同，清水音小，濁水音大，吳楚輕淺，燕趙重濁，故語言文字，亦稍有殊異，古之適人，以木鐸徇於國，記詩言。詩者，所以記風俗，言者，所以同文字，於是小學有六書之教，保氏釐其得失，以教國子，說文序舉考老之例，說文老部，考老也。禿部，遇逢也。逢遇也，與考老之例同。又如頁部，頽頽也。頽頽也。凡此必皆出於殊方今古之言，古之方言無微矣。今攷揚子雲方言所記，方言一，逢逆迎也。自關而東曰逆，自關而西曰逢，或曰迎，方言十，顛顛頽頽也。江湖之間謂之顛，中夏謂之頽，東齊謂之顛，淮泗之間謂之顛，蓋說文僅釋其字之義，而逢，遇，頽，顛之字，

在漢時已爲同語，揚子雲所謂今或同也。故不必詳明其爲關東西或中夏東齊之方

言。說文之轉注，有明引其爲方言者，全書極多；如足部，蹠跳也。

蹠跳也。蹠，楚人謂跳躍曰蹠也。一曰躍也。方言一，踏躍蹠跳也。

楚曰蹠，陳鄭之間曰蹠，楚曰蹠，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跳，或曰踏

，許氏於蹠下，詳其爲楚之方言也。蹠字下不注其爲陳鄭之語。方言一書，其近於

爾雅之釋詁者，如黨·曉·哲·知也。第一條。修·駿·融·繹·尋·

延·長也之類。無字段借或有字段借也。可資以證轉注者，如方言一：

(一) 娥，嬾好也。條中，舉娥，嬾，媼，姝，姝，妍，姪，姪，好八

字。說文所無二字

說文無嬾有媼，無豐。卑部，卑，媼，盛，卑也。引申之爲豐容之卑。郭璞方言注姪下曰，言媼容也。

詩子之半兮。傳半滿也。釋文引方言作媼。正合。。姪下云，好也。姪好也，好美也。三字

均轉注。方言三字互爲轉注。而說文女部，更有六字。猶南楚之外皆是。下憂也條。方言僅二字合于建類一首之例。而說文心部尙有二十字皆轉注。餘不復贅舉。

(二) 慎，濟，瞻，怒，濕，桓憂也條。怒，說文饑餓也。一曰憂也，憂愁也。六書轉注多取同部。方言重訓釋則慎，濟，瞻，濕，桓，皆可爲憂。即六書無字有字之段借也。

(三) 敦，豐，麗，奔，恠，般，瑕，奕，戎，京，榮，將大也條，說文古文大部，奔大也，籀文介部，奕大也。並見轉注變例。兩部首同字異體（或韻或古）相轉者條。

(四) 爾，憐，憮，愰，愛也條。說文，憮，恚也。韓鄭曰，憮恚惠也。

(五) 允，訖，恂，展，諒，穆，信也條。說文，信，誠也，諒

信也。訖燕，代，東齊之間謂信忱。

(六) 踳，躡，跳，跳也。已見上引。

(七) 逢，逆迎也。說文辵部，逆迎也，迎逢也，逢，遇也。

(八) 饗，餽，食也條肉，凡陳楚相謁而饗，或曰餽，或曰飮。秦晉之際，河陰之間，曰饗饗，此秦語也。說文，餽，楚人相謁食麥也。饗，秦人謂相謁食麥曰饗，饗饗饗也。

右方言第一篇共八條，中若干字，皆許氏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者也，餘十二篇中此類尤多。則轉注本於方言，信而有徵矣。茲證次其正例變例如下：

(一) 轉注正例

訓解一字相同者：考老也，老考也。許氏說文序以爲例。趁趨也

，趨趁也，迨也，迨也。

訓解二字相同者：零車零也，筐車零也。客杯客也，筵杯客也。

三字互相轉注者：論議也，議語也，語論也，筵羅絲筵也，筵筵

也，筵筵也。

訓釋字稍不同而義同者 適迴避也，避回也。趨行趨趨也，趨趨趨也，籍飯筵也，筵籍也。

數字一義者 姣好也，姝好也，嬋南楚之外謂好也，壓好也，嫵好也，媿好也，嬾好也，好美也。

一事而有數字者 如相謁而食麥一事，而楚人謂之餅，秦人曰饌饌

，又有飴字也。

數字轉注者 逆迎也，迎逢也，遇逢也，遭遇也，遘遇也，逢遇也
· 楣秦名屋樑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楣，楣楣也，樑楣也，樑屋
樑聯也，檐樑也，遂運徙也，延遂也，遂遷徙也。

(二) 轉注變例

以同部字爲訓：如支部，馘數也。變更也。歛收也，攷敏也。斂
斂也，二字互相轉注者也。諄讓也。讒譖也。誅，諡也同。

雙聲疊韻者

(甲) 關於訓釋者：此等字二字相連爲訓，不能偏廢，蓋取之雙
聲疊韻，而亦轉注之別例也。如趙趙遏怒走也，退趙趨也，趙趙

趙久也，趙趨趙也，透透迤褻去之貌。迤褻行也，譁譁誘彙也，誘彙也，漣漣讓也，讓漣讓也。

(乙)關於名物者 或取雙聲疊韻，或取其音自呼，要須二字是義，則亦轉注之別例也。如鶯鶯鶯鳳屬，鶯鶯鶯也，鶯鶯鶯也，鶯鶯鶯也，驊驊驊野馬屬，驊驊驊馬也，駒駒駒北野之良馬也，駟駒駟也。

數字同訓，而所訓解之字屬異部者：故三女爲故，美也，好美也，娶美也，美在羊部毘彊也，不在女部攸彊也，不在弓部兩部義近。互相轉注者：支部手部。支從手也如肇肢攷殺皆支部，而同訓爲手部之擊，擊下又訓爲支也。支爲部首支下訓爲小擊也攷部支部皆從又，支部改訓

爲𦵏𦵏大剛卯，以逐鬼魅也，攴部𦵏訓爲𦵏𦵏大剛卯也，以逐精鬼。

兩部同字異體（或古或籀）相轉注者：說文古文大部，𦵏大也，

籀文介部，奕大也。

兩部部首義近·互相轉注者：燕部乙部，燕玄鳥也，乙燕燕玄鳥也。

異部義近互相轉注者：上舉之支部手部，皆部首本義相近，則屬字相爲轉注，此部則一部之首義狹，得與異部相轉注，如艸部有葺葺苗，而舜部首舜與葺相轉注·舜本艸類，惟無從艸之形，故不得已別立一部，艸部義廣，舜部義狹也·艸部，葺茅苗也，

萑蒿也，蒿萑也，舜部，舜下曰艸也。楚謂之蒿，秦謂之葦，此舜與艸部之蒿等互相轉注也。

異部互相轉注者：假借本爲無字之借，如許所舉之令長，而後乃有字亦借，然必取其同部之音近爲之。其後異部之字亦互相假借，如經典中字及爾雅諸篇蓋文字愈繁，而援引雜次，遂至淆亂，轉注之由同部及異部之義近者，而至於義不相侔之異部，亦相轉注，則又變例中之變例也，乃部，傷創也，刃部，刃傷也。或體冫部，但裼也。衣部，裼但也。今徐本裼下云袒也。乃俗人改。

第七節 假借

六書之有假借，所以濟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之窮，而通其

用於不窮者也。徐鍇曰：「五者不足，則假借之。」古人簡易之意也。
·說文解字序曰：「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蓋以古代無印刷術，書以口授，而資筆錄，倉卒無其字，或比方假借爲之。又以文字孳乳，日以浸多，苟有一音一義，則必爲造一字，煩冗孰甚，亦所難能矣。本無其字，謂形也。依聲，謂音也。託事，謂義也。卽一字具數用者，依於義以引伸，依於聲而旁寄，假此以施彼，是故假借者，以不造字爲造字，亦造字之法也。如令之本義，發號也是。縣令發號之人也，故遂借爲縣令之令。長之本義，久遠也，久遠與長老義近，故遂借爲長幼縣長之長，縣令縣長無其字，特由發號與久遠之義，展轉引伸以寄託其事，所謂託事也。其聲仍讀如發號之令，

久遠之長，所謂依聲也。章太炎曰：「假借之與轉注，消息相殊，正負相待者也。轉注者，繁而不殺，所以孳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所以節文字之孳乳者也。吾人讀書求之一字數義之間，而字之假借與否自見，于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之事，得其本義，本義之外，即借義也。本無其字而假借者，爲正例，既有其字而假借者，乃變例也。」

六書之序，假借居末，其法蓋成於最後，而其用，則較其餘五書爲廣。許書九千餘字中，無借義之字，與不可假借爲他義之字，蓋無幾焉。綜其種例，有引伸本義之假借，有比況口語，不造本字之假借，有音變之假借，（即代表方言之轉變，而另有本字，）引伸本義之假

借，世亦謂之引伸義，卽就本義而推廣其用，若令長之類，凡一字兼有兩義三義，而其義又展轉相通者，皆此類也。比況口語不造本字之假借，卽僅指字音，不涉字義，若蓬萊，陸離，抑，若，爾，汝之類。凡託名標識字，形況語，語詞，稱代字，唯是任意發聲，以見指擬。本無意義，聊爲比擬者，皆此類也。代表方言之轉變，而另有本字，音變而不造字，因借音近之字，箸諸竹帛，若登降之爲升降，波瀾之爲波浪之類，蓋古今方言，時有變易，語變而字形遂以俱變，則轉注是也。語變而字形不變，欲擬其音，爰取譬於同音之字，則假借是也。故凡本有其字，後廢不用，而通用雙聲疊韻字以相攝代者，皆此類也。之三類者，考其所以假借之故，雖非一致，然其爲無其形，而

託於音則同。此外復有後本字之假借，如爰古爲車轅，而後有車轅字。洒古爲灑，而後有灑掃字是也。偶用他字之假借，如古以聖爲疾，寬爲密是也，蓋即所謂倉卒書之也。沿用不改之假借字，如古來用草爲艸，用容爲頤，類皆專字廢，而別字行。蓋亦人事匆遽，不暇審辨，遂習而不廢也。尚有古金文以人尸通用，母女通用，夫大通用，才甲通用，成戊通用。有右通用，此皆古以字形相近者，通假之證也。今叙假借爲三類，設例如左：

(一) 引伸本義之借

羸朋 古文鳳。鳳飛群鳥隨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

州 水中可居者曰州。水周繞其旁，從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

水中高土，故曰九州。案州即島也。詩曰：「在河之州」，是州之本義也。論語曰：「雖州里行乎哉？」鄭注二千五百家爲州，是州之引伸義也。

西

鳥在巢上也。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案西之本義爲鳥西於巢，用爲東西字者，鳥之西巢，必於日夕，日夕有日在西方之義，故遂引爲東西之西，棲則西之或體也。今鳥西專從或體作棲，而西之本義荒矣。

韋

相背也。獸皮之韋，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熟曰韋，生曰革，韋字以韋，背爲本義，皮韋爲引伸義，今皮革字尙作韋，韋背則借同音之違爲之，違行而韋之本義廢。

矣。

解解

判也。從刀判牛角，案解者分析之名，本謂析物，莊子曰：

「庖丁解牛，」是也。引伸爲分析事理之稱，則解說講解是也，分析斯離散，故又引伸爲解脫解除。

操操

把持也。從手，梟聲，案能把持，則有守，故引伸爲節操。

風俗通曰：「其遇閉塞幽怨而作者，命其曲曰操。」言遇菑遭害，雖怨恨失意，猶守禮義也。

(二)比况口語不造本字之假借

崑崙

山名。在西北，河之所出，爾雅釋丘三，成爲崑崙，丘字亦

加山作崑崙，又作崑崙，案崑之本義爲同，崙之本義爲思。

伯勞 鳥名。說文鷦伯勞也。字亦作百鷦，又作博勞，案伯之本義爲伯仲，勞之本義爲勤勞。

古託名標識字

猶豫 疑不定貌。離騷「心猶豫而狐疑兮，欲自適而不可，」案猶之本義爲猴屬之獸，豫之本義爲大象，二字同在影聲。故借爲雙聲連語。

孟浪 不精要之貌。莊子「夫子以爲孟浪之言，而我以爲妙道之行也。」案孟之本義爲長，浪之本義爲滄，浪水名，二字同在唐韻，故借爲疊韻連語。

薨薨 衆多貌。詩「螽斯羽，薨薨兮。」案薨之本義爲公侯葬也。

幡然 反貌。孟子「既而幡然改曰。」案幡之本義爲書兒飾觚布。

右形況語

且之 言之閒也。詩「在河之州。」案之之本義爲艸出益大。所 指事之詞。論語「視其所以，」案所之本義爲伐木聲。

右語詞

余余 我也。左傳「余嘉乃勳，」案余之本義爲語之舒也。

夫夫 人所指名也。左傳「夫不惡女乎？」案夫之本義爲丈夫。

右稱代字

(三)音變假借

采求 古文裘字，皮衣也。象形。此求葛字，穀梁傳曰：「求之爲

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則借爲祈字，求祈同在見聲。

果

木實也。從木，象果形。在木之上，此果實字，左傳曰，「

殺敵爲果，」與勇敢義近，卽借爲敢字，果敢同在見聲。

右雙聲變而假借

醜

可惡也。此美醜字。詩曰，「仍執醜虜。」鄭箋醜訓象，孟

子曰，「今天下地醜德齊。」趙注醜訓類，並借爲雥字，醜

同在蕭韻。

治

治水出東萊曲城陽丘山南，入海，本水名。治國平天下蓋

爲理字，治理同在哈韻。

羌

西戎牧羊人也。此西羌字，廣雅羌訓強，蓋借爲彊字，羌疆

雖同在唐韻。

所所 代木聲也。本形況語，書無逸曰：「君子所其無逸。」鄭注

所猶處也，即借爲處字，所處同在模韻。

右疊韻變而假借

不律 筆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案不

之本義，爲鳥飛上翔不下來，律之本義爲法律，本無筆義，

吳謂筆爲不律者，不筆同在幫聲，律筆同在沒韻，筆即不律

之合音，徐言之而音變耳。

右一語轉爲二語而假借

諸 之乎也。徐言之曰之乎，急言之曰諸。禮記檀弓曰：「吾惡

乎哭諸，「論語曰，「山川其舍諸，」是也。案諸之本義爲辯，本非諍詞，用爲之乎者，諸之同在端聲，諸乎同在模韻，諸卽之乎之合音，急言之而音變耳。

右二語合爲一語而假借

(三)同音假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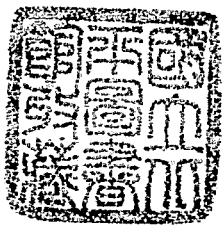
須 面毛也。此須頷字，須待則借爲頷，二字同在心聲，侯韻。
專 六寸簿也。此經專字，專壹則借爲嫗，二字同在端聲，寒韻。

化 教行也。此教化字，變化則聲爲匕，二字同在曉聲，歌韻。
旨 美也。此甘旨字意，旨則借爲脂，二字同在端聲，灰韻。

右 助也，此右助字，左右則借爲又，二字同在影聲，陪韻。

伴 大貌。此心廣體伴字伴侶則借爲扶，二字同在並聲，寒韻。

夷 東方之人也。此東夷字。詩曰，「亂生不夷」，「毛傳夷訓平，則借爲復，二字同在影聲，灰韻。



目書版出部理經版出社樸

古史辨第一冊 四版， (顧頡剛著)	甲種實價二元四角 乙種實價一元八角 丙種實價一元二角	子略(高似孫著) 諸子辨(三版，宋濂著) 戴氏三種(再版，戴震著) 西行日記(陳萬里著)	實價三角五分 實價三角五分 定價八角 實價八角	三訂國學用書撰要(李笠著)	實價八角	國學月報彙刊第一卷	實價八角	國學月報彙刊第二卷	實價一元	國學月報王靜安先生專號	實價四角	歐洲哲學史上卷(徐炳昶譯)	實價一元	生命之節律(秋士譯)	實價三角五分	哲學評論(第一卷)	實價一元五角	社會學上之文化論(孫本文著)	實價六角	文化與政治(許仕廉著)	實價一元二角	國內幾個社會問題的討論(許仕廉著)	實價一元二角	社會學界(第二卷)	實價一元	普通生物學(經利彬著)	實價一元二角	連爾文以後生物學上諸大問題(周太玄譯)	實價五角	原子新論(何道生譯)	實價四角五分	陶庵夢憶(張岱著)	實價五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聊齋白話韻文(清蒲松齡著)	實價五角	容湖(期刊)羅慕華編	實價三角五分	歧路燈第一冊(李綠園著)	實價八角	粵風(李調元編)	實價一角五分	文品彙鈔(紹虞編)	實價二角五分	四六叢話叙論(孫梅著)	實價二角五分	論文雜記(劉師培著)	實價二角五分	人間詞話(三版，王國維著)	實價一元二角	張玉田(馮沅君編)	實價一元二角	中國文學概論(陳彬龢譯)	實價一元二角	憶(小詩集)(俞平伯著)	實價一元	詩疑(王柏著)	實價二角五分	玉君(四版，楊振聲著)	實價五角	水經注寫景文鈔	實價五角	(范文瀾編)	乙種三角五分	燈花仙子(孟堯松著)	實價三角五分	妙峯山(奉寬著)	實價五角	溫得米爾夫人的扇子	甲種實價五角 乙種實價五角	軍人之福(楊丙辰譯)	實價八角五分	佛西論劇(熊佛西著)	實價五角五分	怎樣認識西方文學及其他	實價五角	(采真譯)	實價五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欲得本社詳細書目及景山書社書目者，賜函示知地址，當即奉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初版

中國文字學

實價三角五分

編者 孫東生

出版者 景山書社

總發行所 北平景山書社
東街十七號

分售處 北平及各省各大書坊

